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875万股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不少于2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520.0286万股，其中中国轻工集团公司（SS）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0.1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